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262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3
法規專論一		
公司合併法制讀後心得	蔣龍山	4
實用土地登記案例研析－繼承登記	鄭竹祐	17
藝文走廊一		
寫給朋友的一封信兼談捨棄貪、嗔、癡 進而提昇淨化自己的身、心、靈	蔣龍山	19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阮森圳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副主任委員：賴錦生
委員：楊美玉、許瑞楠、李秀雀、謝金助、
劉輝龍、林美蘭
會址：員林鎮惠明街 278 號 1 樓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訊息：

於公元 2009 年立法院通過「經濟社會文化」人權公約，並由總統馬英九批准施行法在案。此期會刊另闢藝文走廊，即是響應此一「經濟社會文化」人權公約，消彌人類以社會經濟活動為藉口，而整天浸淫在未知的世界自我催眠，自我陶醉，而漸漸墜入了無止無境的「貪、嗔、癡」迷網中不能自拔。為此本文以「寫給朋友的一封信」兼談捨棄貪、嗔、癡，進而提昇淨化自己的身、心、靈」為標題。藉自文山書院，天官財神，對「禪」之降示引言：「天心月圓；華枝春滿。官禪無用；謂之大用。五動用心；神元合一。路靜三更；聞蛙蛙叫。武學道修；天生自然。財順心順；體順運順。神無情無；來無不往。降無情無；私無意外。月人日下；人人人山。空空空山；山山色色。色無色山；無山空無。漏空再補；再補再回。

本文特以上詩之意境，闡明「禪境」之意涵。一旦理禪到這種境界，那麼世界上所有的「相」不再被執著，心鏡就像明月一般，粒塵不染。不管塵埃如何的填補，明鏡畢竟是明鏡，它永遠會回到本來的真面目～「真我」。找回原來的「真我」，就是「道」的真意了。

人的心若能如「明鏡圓月」（每月農曆十五日），則塵色不沾，而達到「見色空色」，「覺空盡色」才真正為「真色」「真空」。這才是真「道」。

以上對「禪」的意境應該可以說表彰淋漓盡致，尚盼藉此文與我同道之士共悟，說不定能幫助你了解人生的究竟，而找回真正的自己，進而提昇淨化自己的「身、心、靈」則幸甚矣！



微笑是世界
共通的語言，
愛的表現。

其次法規專論，此期於實用土地登記案例研析中關於繼承登記，提出兩個案例：一、某甲旅居美國多年，為辦理往生父親分割繼承登記，可否授權同是繼承人之兄丙代為辦理？有否違反民法第 106 條自己代理之規定？二、被繼承人某甲於民國 32 年以戶主身分死亡，同戶內遺有長子乙，次子丙，後來乙於民國 40 年死亡，問遺產稅如何申報？以上二例是很典型的經常會碰觸的問題，會員同業應仔細研讀，以利個人執業能力。

另著法規專論另有一文：「公司合併法制」讀後心得報告是當今很多大公司合併小公司，金融機構相互合併，電子科技公司合併，國內電化科技與國外公司的合作交互購併投資，都是有很顯著例子，為讓會員了解公司合併法制之內容，特別撰文公司合併之基本概念，公司合併程序之建構，公司合併後之效力，利害關係人之保護等做有條有理，井然有序的陳述與介紹，然後提出個人之見解，與會刊同道分享。

如要更仔細研讀公司合併相關法律，還請同道們認真研修公司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土地法、動產擔保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等等法律規則、細則、解釋令函，必須要全部去融會貫通，才能一窺公司合併之全貌。



克盡做人的本分，
在工作中得到快樂喜悅，
就是最踏實，最幸福的人生。

會 務 報 導



- 102/02/01 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召開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阮理事長森圳出席。
- 102/02/08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檢送本會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102/02/19 通知全體會員代表本會訂於 102 年 3 月 21 日假和美鎮鼎皇軒禧宴廳召開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 102/02/19 通知 101 年度會員及直系親屬就學獎勵受獎人，出席 102 年 3 月 21 日假和美鎮鼎皇軒禧宴廳召開本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接受表揚。
- 102/02/19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102 年 3 月 5 日假本會會議室舉辦 102 年度第 1 期「會員執業經驗分享」研討會，研討主題：農地移轉 vs 稅賦規劃，講師：阮理事長森圳。
- 102/02/19 轉知全體會員訂購永然出版社-高名譽理事長欽明「共有土地處分實務與技巧」售價\$300 元之工具書。
- 102/02/21 通知全體理監事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參加施輔導理事長弘謀之子結婚典禮。
- 102/02/22 通知彰化區理監事於 102 年 3 月 2 日參加會員柯錦慧之祖母往生告別式。
- 102/02/22 通知參加高雄縣地政士公會 102 年 3 月 6 日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依序輪由阮理事長森圳、黃監事琦洲出席）。
- 102/02/22 通知參加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102 年 3 月 8 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除阮理事長森圳外依序輪由黃常務理事敏烝、蔣理事龍山出席）。
- 102/02/23 通知彰化區理監事於 102 年 3 月 5 日參加會員黃文苑之父往生告別式。
- 102/02/27 參加施輔導理事長弘謀之子結婚典禮，本會除依婚喪喜慶禮儀辦法致送禮金，並由阮理事長森圳、施名譽理事長景鈺、洪名譽理事長泰璋、黃常務理事永華、黃常務理事敏烝、許常務理事炳墉、鐘常務理事銀苑、陳常務監事美單、楊理事秀霞、陳理事仕昌、謝理事金助、王理事文斌、邱理事銀堆、楊理事鈿浚、洪理事敏森、曹監事芳榮、潘總幹事思好及劉幹事依婷出席祝賀。
- 102/02/27 通知參加嘉義市地政士公會 102 年 3 月 13 日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選舉第八屆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理事長（除阮理事長森圳外依序輪由黃常務理事永華、王理事文斌出席）。

法規專論



公司合併法制讀後心得

蔣龍山/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理事·法律學碩士

目錄

壹、前言	5
貳、公司合併之基本概念	6
一、公司合併之意義及種類	6
二、公司合併之自由及限制	6
三、公司合併之性質	6
四、合併對價與三角合併	7
參、公司合併程序之建構	9
一、公司合併之法定程序	9
二、簡易合併及非對稱合併	12
肆、公司合併之效力	13
一、概括承受原則	13
二、營業及財產之移轉	13
三、股東身分之取得	13
伍、利害關係人之保護	14
一、少數股東之保護	14
二、債權人之保護	14
三、員工之保護	14
陸、結論	15
柒、感想	16

壹、 前言

由於公司合併後，在法律上，將使數個具有獨立法人格之公司，僅存一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不僅造成人的組織及物的組織發生高度之結合關係，亦是企業結合，最直接之方法。亦是具有提高競爭力及追求經營效率之功能，為企業謀求外部擴張之重要手段。

公司合併應遵循之法定程度，必須花費龐大之時間、勞力及費用，因此如何兼顧興利及防弊，在適度調和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下，有效降低公司合併之成本，實為重要之課題。檢視台灣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之發展，即放寬合併對價之種類，引進略式合併及非對稱合併，縮短債權人之異議期間，容許跨國性合併及採取租稅優惠措施，期能促進公司合併。

雖然台灣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設有略式合併及非對稱合併之類型，但其規範內容是否妥適，亦為公司合併法制探討之重點。此外，亦由於公司合併之效力及利害關係人之保護等問題，對股東、債權人及員工關係重大，本文作者亦從理論面及實務面加以檢討分析，期能解決重要爭議問題。



助人者，人恒助之；

害人者，人恒害之。

心存善念，

做個有福氣的人。

貳、 公司合併之基本概念

一、 公司合併之意義及類型

依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3 款對公司合併之立法定義，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家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份、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前者是指新設合併(又稱創設合併、另立合併)；後者是指吸收合併。至於公司法，雖未直接對公司合併下定義，但仔細推敲其相關規定(參見公司法第 75 條、第 317-1 條、第 317-3 條、第 318 條)，亦可區分為新設合併及吸收合併。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在合併契約詳細記載換發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前提下，則得採取不同種類或不同比例之合併對價。換句話說，公司合併之對價，可為多元化之組合，而具有高度之彈性，不僅可為比例型公司合併，亦可為非比例型公司合併。

二、 公司合併之自由及限制

由於現行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間合併，或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合併者，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參見公司法第 361-1 條；企業併購法第 20 條)，所以其立法模式與適度限制說較為接近。

本文作者以為，在立法政策上，似無必要限制異種公司之合併及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種類。蓋無限期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間合併時，如應經全體股東之同意，不論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為何種公司，對股東應不至於造成損害。

三、 公司合併之性質

就公司合併之法律性質而言，學理上有人格合一說(人格繼受說)及現物出資說之爭。依人格說之見解，合併為直接發生公司合體之組織法上之特殊契約，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概括承受因合併而解散之消滅公司，而發生法人格合一化之效果。至於現物出資說則未考量到合併尚具有社團之構成要素，且合併與一般發行新股或公司設立具有顯著差異，應不足採。

本文作者認為，雖然人格合一說及現物出資說之立論基礎，有所差異，但在具體問題之處理上，其結論，可能並無一致。首先，就負債超過資產之消滅公司而言，依現物出資說之觀點，解釋上應不得合併，而依人格合一說之觀點，理論上固然得為合併，但從資本充實原則之要求而言，仍可能得出

不宜為合併之結論。觀諸台灣經濟部之解釋，即認為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如何始得合併，公司法尚無限制規定，且依法務部見解，消滅公司之負債如超過資產，亦為法所不禁。問題在於合併時，存續公司得否以高於消滅公司每股淨值之實際價格，換取新股予消滅公司股東？依經濟部早期之解釋，雖曾持否定見解¹，但目前則採取肯定見解²。

四、合併對價與三角合併

所謂三角合併(triangular merger)，性質上是一種間接合併，如以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為併購公司或目標公司來區分，尚可區分為正三角合併(forward triangular merger)及反三角合併(reverse triangular merger)。所謂正三角合併，第一階段是由併購公司先以發行新股方式，出資設立一家百分之百之控股子公司，而使併購公司之子公司持有併購公司之股份；第二階段再由該子公司以吸收合併之方式，將所持有之併購公司股份與目標公司股東所持有之股份進行股份交換，使目標公司股東全部變成持有併購公司之股份，同時目標公司則歸於消滅。而所謂反三角合併，在於是以目標公司成為存續公司之間接合併。亦即第一階段先由併購公司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出資設立一家百分之百控股之過渡子公司(subsumed subsidiary)，而使該過渡子公司持有併購公司之股份；第二階段再由該目標公司以吸收合併該過渡子公司之方式，使目標公司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與過渡子公司所持有併購公司之股份進行交換，從而目標公司股東則持有併購公司之部份股份，而併購公司則持有目標公司過半數之股份；同時過渡子公司應歸於消滅，而目標則仍存續。換言之，就第二階段之合併而言，目標公司支付過渡子公司股東(併購公司)之對價，為目標公司之股份。

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 26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限制。」且依經濟部之解釋，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所規定之「他公司股份」，包括他公司已發行股份、他公司新發行股份及他公司持有之長期投資³。因此，解釋上公司得以發行新股方式設立子公司。

¹ 參閱經濟部民國 88 年 10 月 4 日商字第 88220310 號函：「一、按公司法第 238 條第 4 款規定：『自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所承受之資產價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額及向該公司股東給付之餘額』，應累積為資本公積。二、公司法第 238 條規定資本公積之來源與處理方法，乃寓有增加公司實力，使其基礎穩固，以期樹立信譽之目的。是以，公司登記實務上，於公司合併時，未充分合併後，存續公司資本增加額，超過消滅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淨值，自不發生所詢『負債金額係先以存續公司之資本公積彌補，若資本公積貸餘不足沖抵，則以保留盈餘彌補』及『認定保留盈所屬之年度』之問題。」

² 參閱經濟部民國 89 年 12 月 8 日(8P)經商字第 89230870 號函：「公司之合併，於訂定轉換價格及換股比例時，如經過合理之財務評估，且以專家評鑑報告為基礎，則在消滅公司之每股帳面淨值低於票面全額時，存續公司以高於消滅公司每股淨價之實際價格，換發新股予消滅公司股東，於法尚屬可行。請查照。」

³ 參閱經濟部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經商字第 09402405770 號函：「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所謂『他公司股份』包括三種：(一)他公司已發行股份；(二)他公司新發行股份；(三)他公司持有之長期投資。其中『他公司已發行股份』，究為他公司本身持有或其股東持有，尚非所問。」

其次依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3 款對公司合併之立法定義，存續公司支付消滅公司之合併對價，既然得為之自己股份，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顯然亦具有相當之彈性。

由此觀之，在我國公司法制下，併購公司為進行正三角合併，得依公司法第 156 條以發行新股方式，設立子公司，且子公司亦得以其所持有併購公司之股份，作為吸收合併目標公司所應支付之對價。反之，就反三角合併而言，因目標公司並無法直接以其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作為吸收合併過渡子公司所應支付之對價，因此如要引進反三角合併之類型，尚有待立法解決之。

盡心盡力，受人歡迎；

俯仰無愧，心安理得。

做事憑良心，事事多稱心，

朋友常關心，處處都溫馨。



參、公司合併程序之建構

一、公司合併之法定程序

(一) 決策程序

如為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等是有人合性質(如股東、員工)之公司，應經全體股東之同意，始得與他公司合併，並非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之權限範圍。反之，如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除略式合併及非對稱合併不必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外(參閱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6 項、第 19 條；公司法第 316 條之二)，則應分別由董事會作成合併契約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公司法第 31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317 條第 1 項)。其中，如為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會之職權應由董事會行使(參見公司法第 128 條之一第 1 項)；且董事會行使股東職權而為決議時，仍應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⁴。

董事會為合併之決議時，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對於略式合併及非對稱合併雖明定應經董事會之特別決議外，但對於一般合併並未明定其決議方法，因此解釋上董事會只要以普通決議為之即可(參閱公司法第 206 條第 1 項)。

應注意者，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合併時，為確保公司合併之公正性，董事會於決議合併事項前，應先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分別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因此，董事會於正式通過合併議案前，不論是否為略式合併或簡易合併之議案⁵，皆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獨立專家就合併對價之合理性提出專家意見，始得就合併契約及合併相關議案為決議。

至於如為母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間為合併，因屬於無現金增資合併，並不適用於一般合併之相關購買法或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並無委請獨立專家對換股比例等合理性表示意見之實益⁶。

⁴ 參閱經濟部民國 91 年 5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100130680 號函：「公司法第 128-1 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準此，於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時，其決議仍依同法第 206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與股東會決議之方法係屬二事。」

⁵ 參閱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經商字第 09302070570 號函：「一、查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係規定，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時，得不經股東會決議而逕依各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未排除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前，應要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適用。二、至所指各稅捐處對於法人合併後，土地增值稅記存事項認定標準不一乙節，允屬賦稅主管機關具體認定之權責。」

⁶ 參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3 年 8 月 16 日證期一字第 0930130304 號函：「有關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簡易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就是否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出具意見乙節，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執行業務股東及董事與公司間之關係聯屬有償委任，故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應對公司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92 條第 4 項；民法第 535 條)。企業併購法並要求董事會為公司合併之決議時，應以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為之，處理併購事宜(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1 項)，故董事會，應以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作為行為準則。如董事違反義務而作成公司合併之決策時，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93 條)。

由於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2 項規定：「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會，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因此法人股東所指派代為執行董事職務之自然人或法人代表董事，仍得參與董事會之表決，而不必為利益迴避。

(二)公司合併之基本流程

	合併之步驟及流程	法令依據及說明
1.	當事公司簽訂公司合併意向書	
2.	(1)共同委任獨立專家進行查核及評估 (2)獨立專家之評估意見：①換股比例； 合理性及複核意見書：②換股比例之計算說明	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第 1 項
3.	(1)當事公司擬訂合併契約草稿。 (2)雙方進行召開董事會之準備程序。 (3)當事公司協商合併後董監事之人選及經營團隊之組成。 (4)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1.企業併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8 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8 條) 2.公司法第 317 條之 1。
4.	董事長召集董事會：通知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法第 203 條第 1 項、第 204 條
5.	(1)董事會之開會。 (2)董事會之審議事項：①合併契約及換股比率。②因合併如應增資及調整章程之提案。③訂定臨時股東會之開會日期及議程。④獨立專家換股比例合理性及複核意見書。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法第 206 條第 1 項(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8 條)。

金會 91 年 8 月 21 日基秘字第 243 條號函及 91 年 8 月 22 日基秘字第 244 號函，對題同此種合併案件之會計處理解釋，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而不適用於一般合併之相關購買法或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故僅為存續公司帳列長期投資科目，與其他資產負債等科目間之調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依此，要請獨立專家對換股比例等合理性表示意見，似尚無實益。」

	合併之步驟及流程	法令依據及說明
6.	董事會議事錄之編製。	公司法第 207 條。
7.	(1)向主管機關申報公告董事會通過合併決議。 (2)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8.	監察人核閱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8 條)。
9.	(1)雙方進行召開臨時股東會之準備程序。 (2)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準備程序。 (3)股東名簿之閉鎖期間。 (4)列印股東名冊及議事手冊。	1.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172 條第 3 項、第 177-3 條第 1 項。 2.證券交易法第 25-1 條、第 26-2 條。 3.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
10.	(1)臨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①寄發召集通知。 ②召開臨時股東會之公告。③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之公告。 (2)委記出席之登記。	1.公司法第 172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177 條、第 177-3 條第 2 項。 2.證券交易法第 26-2 條。
11.	委記書之公開徵求。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7 條、第 12 條
12.	(1)雙方股東會之開會。 (2)雙方股東會之決議事項：①合併契約(合併契約之生效要件)。②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章程修正案或訂立章程案。③存續公司之增資發行新股案。	1.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 2.公司法第 277 條、第 316 條、第 317 條。
13.	(1)向主管機關申報公告股東會通過合併決議。 (2)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9 條第 1 項)。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14.	(1)股東會議事錄之編製及寄發。 (2)股東會議事錄之公告(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法第 183 條。
15.	召開董事會決定合併基準日、增資發行新股條件、擬製換股基準日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19 條。
16.	如符合公平交易法事業結合申報之門檻，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事前提出申報(金融機構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許可)。	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1 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8 條)。
17.	向債權人公告及定合理期間聲明得提出異議。	1.企業併購法第 23 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9 條)。 2.公司法第 73 條第 2 項、第 74 條、第 319 條。

	合併之步驟及流程	法令依據及說明
18.	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	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
19.	合併基準日。	企業併購法第 25 條。
20.	(1)辦理合併登記、變更登記。 (2)消滅公司辦理解散登記。	公司法第 387 條第 3 項。
21.	召開合併後第一次股東會。	1.公司法第 318 條。 2.企業併購法第 26 條。

※括弧部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為合併時，應適用之事項。

二、台灣簡易及非對稱合併之標準

(一)簡易(略式)合併

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時，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各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即容許具有高度控制關係之母子公司間為簡易合併。指母公司吸收合併子公司，而以母公司為存續公司，子公司為消滅公司。

另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準用前三項規定。」係指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資本總額之有限公司時，存續公司亦得以簡易程序為之；至於因合併而消滅之有限公司，乃應經全體股東之同意(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 72 條)。

公司法第 316-2 條第 1 項規定：「控制公司持有從屬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者，得經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與其從屬公司合併，其合併之決議，不適用公司法第 31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而容許具有高度持股關係之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為略式合併。

(二)非對稱合併

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6 項規定：「存續公司為合併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存續公司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且交付消滅公司股東之現金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者，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存續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不適用第 1 項至第 4 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但與存續公司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者，不適用之。」而容許規模極為懸殊之公司間，大規模公司得採取簡易程序吸收合併小規模公司。

肆、公司合併之效力

一、概括承受原則

依概括承受原則，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雖應由合併後，存續公司或另立公司承受(參見企業併購法第 24 條前段；公司法第 75 條、第 113 條、第 115 條、第 319 條)，而不得就其中一部分之權利或義務，以特約而排除或限制。問題在於，如債權人依對於消滅公司之執行名義聲請對其土地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可否逕行為執执行程序？依司法實務之見解，則認為執行法院應於處理查封登記後，依債權人之聲請，通知地政機關，將消滅公司所有之土地登記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所有後，再進行執执行程序⁷。

二、營業及財產之移轉

企業併購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為處理前項財產權利之變更或合併登記，得檢附下列文件逕向相關登記機關處理批次登記，不受土地法第 73 條第 1 項。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7 條及其他法律規定有關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處理之限制。」

三、股東身分之取得

公司合併後，消滅公司之股東，即取得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東身分，至於其取得時點，應為合併基準日⁸。



⁷ 參閱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 91 年 11 月 6 日九十一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 2 號。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九十一年法律座談會彙編，2003 年 7 月，頁 189~190。

⁸ 參閱經濟部民國 88 年 11 月 17 日經商字第 88033449 號函：「關於公司合併，消滅公司之股東，應於合併基準日，取得存續公司股東之身分，其持有存續公司股份之期間，不得合併計算其持有消滅公司股份之期間。至涉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使用委託書規則』之適用部份，事屬貴管，請自行依職權卓酌。」

伍、利害關係人之保護

一、少數股東之保護

(一)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應經全體股東之同意，始得與他公司合併，自無必要再特設保護少數股東之機制。

(二)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企業併購法為保護少數股東之權益，防止多數表決原理之濫用，對於反對合併之異議股東，規定其於符合法定條件下，得對公司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1.公司進行一般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異議股東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2.公司為非對稱合併時，則僅消滅公司之異議股東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3.公司進行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之簡易合併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董事會，依第 19 條第 2 項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亦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問題在於，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6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既明定為非對稱合併之存續公司及為略式合併之母公司，得免經普通股股東會及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但却排除其反對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第三款)及債權人之資訊取得權及異議權(企業併購法第 23 條第 3 項、第 4 項)，如此，對於少數股東及債權人之保護，顯有失衡。

二、債權人之保護

(一)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為促進公司合併之進行，特別縮短聲明債權人得提出異議之期間，而規定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企業併購法第 23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73 條第 2 項；公司法第 74 條)。

(二)應注意者，企業併購法對於非對稱合併之存續公司及為略式合併之母公司，則特別排除其債權人之保護措施(企業併購法第 23 條第 3 項、第 4 項)，其正當化之理論基礎何在？實難理解。

三、員工之保護

(一)就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處理而言，即規定公司進行合併時，消滅公司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支付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勞工之退休金後，得支付資遣費；所剩餘款項，應自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移轉至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企業併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

(二)消滅公司，其餘全數移轉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存續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專戶前，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達到勞工法令相關規定申請暫停提撥之數額(企業併購法第 15 條第 3 項)。

(三)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應於合併基準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

(四)同意留用之勞工，其後如因個人因素而不願留任時，則不得請求雇主給予資遣費。

(五)留用勞工於合併前，在消滅公司之工作年資，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應予以承認(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

陸、結論

1.由於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間合併時，應經全體股東之同意，不論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為何種公司，對於股東應不至於造成損害。

2.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合併時，即使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為有限公司時，因其股東皆僅負有限責任，亦不至於加重股東之責任，故本文作者以為，在立法政策上，似無必要限制異種公司之合併及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種類。

3.學理上對於公司合併之本質，雖有人格合一說及現物出資說之爭，但本文作者以為，在實體問題之處理上，其結論原則上並無二致。

4.台灣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為促進公司合併之進行，雖然引進略式合併及非對稱合併二種簡易合併類型，但不僅存續公司及母公司之反對股東，不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第 3 款)，且其債權人亦不具有資訊取得權及異議權(企業併購法第 23 條第 3 項、第 4 項)，對於少數股東及債權人之保護，嚴重失衡。本文作者以為，應參考美國德拉瓦州「一般公司法」及日本「會社法」之立法例，重新建構略式合併及非對稱合併之規範內容，以妥適調和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衝突。

柒、感想

努力拜讀王志誠先生所著「公司合併法制」及嶺東科技大學財經學院財經法律研究陳介山老師之所著「企業併購法制」、「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獨立專家之研究」、「論資產收購，不同意股東收買請求權之研究～以原因事實及程序為中心」等著作之後，由迷迷糊糊到逐漸清晰瞭解，公司合併牽涉之法律層面太廣泛，諸如公司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土地法、動產擔保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等等法律規則、細則、解釋令函、必須要全部去融會貫通，才能一窺公司合併之全貌，難怪初學的我倍感艱辛與挫折感。當學伊始，有所謂的「剪不斷，理還亂」之象，如今又承陳介山老師再次啟蒙，加之囑咐做有關公司合併法制之讀書心得書面報告，個人遂逐一選讀相關公司合併法制之文章，而諫選王志誠先生之大作「公司合併法制」一文，詳加複讀，經個人咀嚼領悟，仔細整理作成此一報告，冀不負陳介山老師之「教不倦」之期望。

經以上老師之解惑及拜讀之後感想：本人認為作者王志誠先生對公司合併研究面深且廣，尤其相關法律面都相當嫻熟，其所提建言，例如，對於公司合併似無必要限制異種公司之合併及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種類，頗具建設性，亦符合時代性；另者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所引進略式合併及非對稱合併等二種簡式合併類型，立意雖好，但對存續公司及母公司之反對股東不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且對債權人亦不具有資訊取得權及異議權，如此，已對於少數股東及債權人之保護嚴重失衡，提出批判，並援引美國及日本之立法例，供台灣立法者重新建構上列二種簡易合併之規範內容，以調和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衝突，實是法層迷暗之燈塔，頗有見地，個人深表贊同，並以此表達敬意。



尊重別人，
就是尊重自己。
幫助別人，
就是幫助自己。

實用土地登記案例研析一

繼承登記

文/鄭竹祐

【案例一】

某甲旅居美國多年，為辦理父親之分割繼承登記，可否授權同是繼承人之兄丙代為辦理？有否違反民法第一百零六條自己代理之規定？

【參考法令】

1. 內政部 89 年 8 月 29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16270 號函

要旨：旅外僑民授權同是繼承人之兄弟姊妹申辦分割繼承登記，無民法第 106 條規定禁止雙方代理之適用

內容：查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旨在保護本人之利益，非為保護公益而設，非強行規定，如有違反，其法律行為並非無效，經本人事後承認，仍生效力(參照最高法院八五台上字第 106 號裁判)故本案既經本人許諾，如當事人間無爭執者，登記機關應得受理之。

【解析】

1. 查民法 106 條自己代理與雙方代理之禁止，其旨意係為保護私權而定，然其契約行為既經本人許諾而本人又具完全行為能力者，顯不須再有保護私權之考慮，可為契約之進行。
2. 準此，以授權方式辦理之契約行為，如授權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而授權書可推定為真正，應認其已經本人之許諾。

【解答】

本案某甲及某丙均已成年，具有完全之行為能力，某甲以授權書方式委託某丙代為辦理父親之分割繼承登記，應認已得本人某甲之許諾，故代理人某丙雖同為契約訂立人，亦無違反民法 106 條之規定。

【案例二】

被繼承人某甲於民國三十二年以戶主身分死亡，同戶內遺有長子乙、次子丙，後乙於民國四十年死亡，問遺產稅如何申報？

【參考法令】

1. 內政部 83 年 3 月 10 日台(83)內地字第 8303099 號函

要旨：發生於民國 38 年 6 月 14 日前之繼承案件，申辦繼承登記免檢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之文件，惟應查無欠繳土地稅後，再據以辦理

內容：發生於民國 38 年 6 月 14 日前之繼承案件，繼承人依行政院 60 年 12 月 9 日台 60 財字第 11949 號令規定，既一律免徵遺產稅，其申辦繼承登記，免檢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之文件。

2. 內政部 84 年 7 月 14 日台(84)內地字第 8410215 號函

要旨：發生於民國 38 年 6 月 14 日前之繼承案件，申辦繼承登記免檢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之文件，惟應查無欠繳土地稅後，再據以辦理

內容：按「發生於民國 38 年 6 月 14 日前之繼承案件，…其申辦繼承登記，免檢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文件。」為本部 83 年 3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8303099 號函釋在案。故發生於民國 38 年 6 月 14 日前之繼承案件，因免檢附稅捐機關核發之同意移轉證明書等文件，為簡政便民，亦無須由申請人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依法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文件。惟欠繳土地稅之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規定，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為執行該規定，並兼顧申請人申請時效及權益，宜由當事人先行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明有無欠稅後，再據以辦理。

【解析】

1. 按民國 38 年 6 月 14 日前所發生之繼承案件，依內政部 83 年 3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8303099 號函規定，得免予申報暨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文件。惟為辦理地價稅或房屋稅之查欠，仍應由申請人製作繼承分割協議書或登記清冊持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查欠俾供登記機關審核。
2. 關於被繼承人於民國 38 年 6 月 14 日前死亡，而於民國 38 年 6 月 14 日後其繼承人發生再轉繼承之事實時，其遺產稅如何申報乙節，筆者認為，再轉繼承之發生屬應檢附遺產稅證明書之時點，仍應由再轉繼承之繼承人按法定應繼分申報檢附遺產稅證明書始為合法。

【解答】

1. 被繼承人某甲於民國 32 年以戶主身分死亡，顯為民國 34 年 10 月 24 日前之日據時期家產繼承案件，依當時台灣民事習慣，以同一戶內之男性直系血親卑親屬長子乙及次子丙均分繼承，其應繼分各為二分之一，且某甲係於民國 38 年 6 月 14 日之前死亡，故免予申報遺產稅。
2. 而某乙於民國 40 年死亡，係屬應申報遺產稅之時點，故申辦某甲之繼承登記時，對某甲之部分雖免予申報遺產，但對某乙之部分則應由其合法繼承人就法定應繼分二分之一申報並檢附遺產稅證明書。

藝文走廊

寫給朋友的一封信兼談捨棄貪、嗔、癡 進而提昇淨化自己的身、心、靈

蔣龍山/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理事·法律學碩士

海○兄如晤：

連續接得您的來信大作，冗長論述，詳細撥冗拜讀之後，不外乎是「禪」與「琉璃光蓮花世界寶地」及財富大翻身，2008 最夯的寶塔投資，是保值抗通膨最好的選擇，且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推出的商業性產品，像似傳銷似的行銷手法，是「人」想出來的商業手段。我與您所談的純粹是學術性的探討，互相交換心得，摒除商業行為或利益、欲望，我講求的只是精神層面及學理基礎。因為人之生命體非常有限，不可能整天浸淫在未知的世界自我催眠，自我陶醉。我們要求生存，所以我們經營各類職役，我們求學(由過去人類及當今人群所累積的智慧結晶，把知識變成經濟，即是所謂知識經濟領域)就是要藉由先人之經驗及現代人不斷地創新，來服務人群，不但能利他且能利己，亦符合先人所說：「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這才是人生的真諦，亦才是務實的人生。我們不是神仙，沒有空暇去研究什麼「大生命力」，大造化力，大造化力衍伸大智慧力，讓人取之不盡，用之不絕」，這些事務就讓神仙去執行，我們是平凡人，做名符其實的平凡事就可以了，這樣的人生只做本份內的事，亦就不虛此生，如此功德圓滿，亦就實至名歸，這就是個人對人生的看法，既單純又不複雜。

其次兄談「禪之道」，此地弟願以詩之意境，藉自文山書院天官財神，對「禪」之降示引言^{註1}：天心月圓；華枝春滿。官禪無用；謂之大用。五動用心；神合一元。路靜三更；聞蛙哇叫。武學道修；天生自然。財順心順；體順運順。神無情無；來無不住。降無情無；私無意外。月人日下；人人人山。空空空山；山山色色。色無色山；無山空無。漏空再補；再補再回。其詩所呈現之禪境如下，說明：

天心月圓；華枝春滿。「天心」是人天生的本質，它圓整無缺，就像農曆每月十五日的滿月。入禪的人，第一件事就是先要解脫欲念的束縛，空無雜執，把心境回復到原來如滿月一樣的圓。華枝春滿，是春天來到，花枝朵朵爭艷，色彩繽紛。此句寓意，是當一個人空欲之後，他的心回復到像出生時一般的圓整，因為圓整的心，什麼都不缺，非常地充實，要什麼有什麼，就像春花一樣，盈盈枝頭。如此以華枝春滿，映出「天心月圓」清靜中的色彩，把「空即是色」的本意表露無遺。

官禪無用；謂之大用。「官」指五種官感；「禪」為入定的狀態。這句話是

說：入禪之時，心無雜執，五官不會受意念的擾亂，各司所職，雖不察覺五官在活動，其實五官正發揮出最高的效用。舉生活中事例，例如平常我們在看東西，並不覺得有眼睛的存在，但有一天，眼睛疾病了，視力減弱了，看東西模糊不清，甚至眼睛會痛，此時才會感覺有眼睛的存在。因此我們的五官雖然存在，而我們並不覺得它們的存在時，這才是它們發揮最大功能的狀態。因此一個入定的人，看起來對外界都沒反應，但在聲響的腦波試驗中，入禪者的反應卻比一般人敏感許多。這就是以現代科學來證實「官禪無用，謂之大用」的真例。亦說明了「色不異空，空不異色」的道理。

五動用心；神合一元。「五動」是指人體五官所反射的感應，即眼、耳、鼻、舌、身所反應出的「色、聲、香、味、觸」等五覺。「五覺」之所以有知，乃是心的作用。所以說：「心」為感覺之本體。「神」指的是「真我」。假若「心」的感受都能動用其智慧，事事依理而為，那麼不管外界事物如何變化，「偏阿」的「性」無緣可由，如此「心」與「真我」就能合而為一。諸如此種「動用其心，不分化其性」的行為正是「動心釋性」的真正功夫。

路靜三更；聞蛙哇叫。「路」指入禪之途徑。「靜」與前句的「動」相對照，三更指「靜之極」。聞蛙哇叫，以外聞而論，是指與青蛙共鳴。以內聞而論，是指人的心，「靜至極至」。那麼便可以聽到我們體內器官，組織等各部相互間的對鳴，正像蛙哇叫。理禪的人，如「上丹田」打開後，便可內觀其身，內聽聲息，全身透澈，毫無雜質。本詩句在強調禪靜之時，「雖覺無聲，亦為有聲」亦即是「空即是有」的意思。

武學道修；天生自然。意指一個學武習劍之人，其最高境界在於「心劍合一」，而心劍合一，首要必須心無雜念，如有所念圖，則「意」「劍」分舍，無法同居。心無雜念，就是「天心月圓」的天心，它是最合乎自然天理的。學武修道跟練劍一樣，一定要秉乎自然之理。如一有念圖，則學武之心不在武，只想以武負人，以武耀己。修道之時，只求特殊，標新立異，為名為利。這根本違反自然不忤不求的原則。是故只有心在道，而意卻反道，道如何能生。所以學武修道，除了「法乎自然」外，沒有其他方法。

財順心順；體順運順。「財」指生活物資。「心」指思慮。「體」指人體的健康情況。「運」指人，氣的循環。其詩意境是指要財物能讓我們運用自如而不窒礙，就是要一個思慮靈活的心。而要個思慮靈活的心，必須身體各器官都能協調暢順，要能協調暢順，就必須讓身上的氣運行無阻。如果身上之氣不順，身體之器官便無法調適。身體不適，心便煩燥，無法把事情考慮周詳，所做之事便易錯誤百出，當然錢財亦就虧了。甚至有些思慮封閉的守財奴，有進無出，阻碍「財」的運轉，背負「財」的重擔，患得患失，又如何達到禪境。反之，一個人的「真氣」能暢運無阻，那麼身體的毛病也會被排除。人的身體健康精神充沛，心就靈巧，心一靈巧，就能達到「大用」的境界，無得而得。總之，

氣運順暢，則身體順暢，體行順暢，則心意順暢，則知何財應得，其所得之財都本乎天意，此即謂之財順。

神無情無；來無不住。降無情無；私無意外。「神」指心意，即嚮往之意，亦即是想要得到什麼。「情」指欲，欲得的意思。「降」是降賜，即妄想、收受之意。亦就是想要別人給與什麼。此情指妄、迷戀之意。假如我們沒有冀望別人給與我們什麼，或迷戀某人、某事、某物，那麼我們就不會有貪妄非份的想法。

月人日下；人人人山。空空空山；山山色色。「月人」指心若明月的人。「日下」指萬物盡在太陽之下，清楚而明澈。人人人山，第一字人是動詞，是指人「以官感覺知」即是以「色身來看的意思」。「山」字指巨大，眾多。空空空山，第一字「空」也是動詞，即以空悟之心來看的意思。山山色色，「山山」指物的眾多聚集，「色色」指物的種類繁多，即是應有盡有的意思。此二句詩意境是：假若一個人能修回如月圓的真心「清淨無為」，那麼他看每一件事情，就像是在太陽照耀下一般的清楚。若以他的色身（肉眼）來看人，不管這個人，有若山那麼大，（巨觀而論）或看自己如山那麼大，亦或這些人如山那麼多，他都能歷歷在目（覺知）。若以空念來觀看，因為念已空，則山雖多，雖大，感覺起來也是空的。如此情況之下，萬物皆因為我們無得之心，紛紛匯入，溶成一片。形形色色無所不有。所謂「形色皆性」，這亦就是「明心見性」的真實情況。也就是「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的實景。

色無色山；空山空無。漏空再補；再補再回。「色無色山」是說假若能而達無色的境界，就如同上二句所說色滿連山。假如我們能覺知此山為「相」（執礙），而能「離相存真」，則為「真空但無」，這就叫做「漏盡」（即完全沒有執礙的煩惱）。一旦理禪到這種境界，那麼所有的「相」不再被執著，心鏡就像明月一般，粒塵不染。不管塵埃如何的填補，明鏡畢竟是明鏡，它永遠會回到本來的真面目～「真我」。找回原來的「真我」，就是「道」的真意了。

心若能如「明鏡圓月」（每月農曆十五日），則塵色不沾，而達到「見色空色」「覺空盡色」是為「真色」「真空」。這才是真正的「道」。

以上這些詩句，對禪的意境可以說表彰得淋漓盡致，尚盼海○兄多加參悟，說不定能幫助你了解人生的究竟，找回真正的自己，進而提昇淨化自己的「身、心、靈」，則幸甚。

專此函達三張書墨 謹祝
平安

弟 蔣龍山

敬上 2008.12.23

註1：陳銘堂，民國 76 年 8 月 28 日初稿，民國 80 年 1 月 19 日修稿，禪境，中華氣能協會，自版，氣功基礎班課程講義理禪要領二～清靜意念雜執，頁 2-17。